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塗蕙慈

電話：(03)8906345

電子郵件：charissa@mail.ndhu.edu.tw

傳真：(03)89001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09000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短期宿舍疫情期間借用程序SOP

主旨：疫情期間，本校短期宿舍借用處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因應疫情發展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：「非本國籍人員一律限制入境。不分國籍，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3月19日凌晨零時起實施。」宣告，調整短期宿舍借用處理程序(詳附件)。
- 二、案因國內無住所而須到校進行居家檢疫、隔離之受邀者，須入住本校專案宿舍，並由用人單位負責安排其入住(含交通)，而相關食宿費用則由用人單位與學校協商處理之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總務處保管組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東華大學

短期宿舍疫情期間借用程序

一. 目的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。

二. 依據

109年3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：「非本國籍人員一律限制入境。不分國籍，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3月19日凌晨零時起實施。」辦理。

三. 範圍

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對象

四. 定義

自3月19日起疫情期間借用短期宿舍。

受邀者因國內無住所，須到校進行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則須入住本校專案宿舍，並由用人單位負責安排其入住，另相關食宿費用由用人單位與學校協商處理之。

五. 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已借用未入住：

1. 受邀人員無法入境，已借用之宿舍若無人員申請，視借用單位之需要，得優先予以保留。
2. 受邀人員可入境者或已在國內者，用人單位應確認其旅遊史及接觸史：
 - 1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有住所，須於其住所居家檢疫或隔離14日後才能入校。
 - 2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無住所，應先行入住本校專案宿舍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。

(二)新借用：

1. 受邀人員無法入境，已借用之宿舍若無人員申請，視借用單位之需要，得優先予以保留。
2. 受邀人員可入境者或已在國內者，用人單位應確認其旅遊史及接觸史：
 - 1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有住所，須於其住所居家檢疫或隔離14日後才能入校。
 - 2) 由國外入境者或須居家檢疫、隔離者，若國內無住所，應先行入住本校專案宿舍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。

短期宿舍疫情期間借用程序 (109年3月19日~疫情結束止)

